

105 年度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運用成效

權責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90%(中央查緝機關 40%，地方政府 60%)、賦稅署 10%

105 年度預算數 3.05 億元，執行數 2.947 億元，執行率達 96.62%。

□ 國庫署：105 年度預算數 2.745 億元，執行數 2.643 億元，執行率 96.28%。

□ 賦稅署：105 年度預算數 0.305 億元，執行數 0.304 億元，執行率 99.53%。

實際效益：105 年度查獲違法菸品件數 2,952 件，計 990.93 萬包，市價 4 億 6,125 萬元。

辦理情形：

- 因應菸稅擬議調漲，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提升私劣菸品查緝效，以維護市場秩序及穩定國家稅收，保障消費者權益。
- 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結合海關、海巡署、警政署及地方政府等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加強海境及岸際之聯合查緝走私。
- 配合安康計畫督導地方政府每月不定期於市面上至少聯合查緝走私菸品 2 次，並執行菸酒使用場所之稽查。
- 辦理傳統民俗節慶前全國同步專案查緝，以嚇阻不法業者利用節慶販賣違法菸品。
- 全國各地方政府抽檢轄區菸之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次數約 1 萬 2,345 次。
- 宣導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菸品，及抑制走私菸品或產製私劣菸品低價銷售等各項媒體宣導 2 萬 2,856 次。
- 設立檢舉專線，並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法菸品案件。
- 各地區國稅局依媒體廣告類、競技競賽類、藝文表演類、休閒運動類等類別，依

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加強向民眾宣導拒買未稅低價菸品。

- 透過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教育民眾正確租稅常識，藉以防杜菸品稅捐逃漏，提醒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銷售之菸品，增進國民對菸品正確消費觀念及誠實納稅之認知，以維護自身健康及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計 238 場。